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北京信托·锦程理财 0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该信托计划”）的劣后信托单位，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信托”或“受托人”）将以该项下的全部信托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丰农服”）增资。

2、该信托计划规模拟为人民币 21.3 亿元，存续期限为 7 年。优先信托资金规模与劣后信托资金规模的比例不高于 14:7.3，其中，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金证券华夏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优先委托人）认购该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人民币 7 亿元，临沂金丰公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金丰公社”）认购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

3、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7.35%，公司认购的劣后级不设预期收益率。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优先信托份额的 0.15%。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认购该信托计划并用于对控股子公司金丰农服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加快推进

农业服务及氮、磷肥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概述

（一）本次认购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认购北京信托·锦程理财 0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信托将以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丰农服进行增资，并由金丰农服将信托计划资金最终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区域农业服务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交易说明如下：

1、公司拟认购该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21.3 亿元，存续期限为 7 年，优先信托资金规模与劣后信托资金规模的比例不高于 14:7.3，其中，由优先委托人认购该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人民币 7 亿元，金丰公社认购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人民币 0.3 亿元。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35%，信托收益的核算日分别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半年度末月的第 20 日（即每年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先按照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为 5.85% 的标准核算并支付优先委托人的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另行向优先委托人分配剩余年化收益率 1.5% 计算的信托收益。

2、该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按优先级份额的 0.15%，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报酬的核算日分别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半年度末月的 20 日（即每年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3、该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授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金证券华夏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优先委托人授权代表，授权公司作为劣后委托人授权代表向受托人发送指令，其中：向金丰农服委派董事或变更董事、金丰农服增加或减少董事或对董事产生方式进行变更、金丰农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决定新增股权价格、金丰农服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金丰农服章程事项由受托人根据优先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的书面指令行使股东权利；对金丰农服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事项，如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预算决算方案等事项，由受托人根据劣后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的书面指令行使股

东权利。

4、受托人北京信托将以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资金人民币 21.3 亿元用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丰农服进行增资，认缴金丰农服新增资注册资本 21.3 亿元，增资后，金丰农服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 亿元增至 28.6 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金丰农服人民币 7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47%；金丰公社持有金丰农服人民币 0.3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5%，该信托计划持有金丰农服人民币 21.3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4.48%。

增资后，金丰农服董事会由 5 人增至 6 人，其中公司有权委派 4 名董事，该信托计划委派 1 名董事，金丰公社委派 1 名董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北京信托·锦程理财 0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丰农服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万连步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应的信托文件及与履行上述义务而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并代表公司处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务，同时在需要时于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的公章。

二、该信托计划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49941R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 4、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5、注册资本：220000 万人民币
-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4、法定代表人：冉云
- 5、注册资本：302435.931 万人民币
- 6、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临沂金丰公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1、名称：临沂金丰公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MA3F38TGX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临沭金丰公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糕宝山）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临沭金丰公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	货币
杨官波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李广涛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陈少敏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朱效来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于兵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吴晓清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石贵山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王志斌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程尚仁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李荣霞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胡顺成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万鸿平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温永健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陈公霞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万鹏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王鲁朋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孙汉展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牛其源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殷小青	有限合伙人	160	货币
杨庆瑞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林园园	有限合伙人	80	货币
侯赛赛	有限合伙人	80	货币
合计		6880	

8、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注册地：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

4、注册资本：柒亿叁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6、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7、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认购信托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服务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金丰农服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认购信托计划并增资金丰农服后，公司直接持有金丰农服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95.89%降至 24.47%，该信托计划持有金丰农服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48%，但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劣后级，在金丰农服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上拥有决定权，且公

司委派董事占金丰农服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因此，金丰农服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服务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金丰农服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